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95.8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5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為顧及系務發展，課程安排，學生選課廣度及維持師資素質之需要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學前排課時間，系中應將擬「新聘」之兼任教師之姓名、擔任課程、時數及有關資料，提及系教評會審查。
- 三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聘審，均由本學系教評會評審之。
- 四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、講師：
 - 1.具講師證書。
 - 2.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。
 - (二)、助理教授：
 - 1.具助理教授證書。
 - 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3.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與系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4.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、副教授：
 - 1.具副教授證書。
 - 2.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與系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3.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四)、教授：
 - 1.具教授證書。
 - 2.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，曾從事與系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表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3.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五、系教評會開會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始通過審查。
- 六、通過審查者，由系主任填具本學院「兼任教師申請單」連同「系教評會議記錄」送會教務處、人事室後向校長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